

《強制執行法概要》

一、何謂參與分配之團體優先主義,現行強制執行法如何規定,試說明之。(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二 <mark>條及其</mark> 與團 <mark>體優先主義的關係。</mark>
答題關鍵	應先解釋團體優先主義的含意, <mark>再配合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二條的立法演進說明我國所採的立法例。</mark>
	1.參考:成律師,強制執行法,頁 296~297,高點出版。
擬答鑑示	2.參考:成律師,強制執行法概要,頁 3-91,高點出版。
	3.參考:高點律師司法官講義,頁 357-358。

【擬答】

- (一)團體優先主義又可稱為群團優先主義或折衷主義,此乃就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其分配次序及多寡所設計之立法例,另外有平等主義(分配主義)及優先主義(質權主義)。其內涵乃指他債權人在一定期限內參與分配者,得依債權額比例,平均受償,並對該期限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有優先權。
- (二)我國現行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付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以書狀聲明之。(第一項)逾前項期間聲明參與分配者,僅得就前項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如尚應就債務人其它財產執行時,其債權額與前項債權餘額,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數額平均受償。
- (三)我國現行法是否採團體優先主義,應由立法過程加以探討。民國六十四年修法前,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換言之,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至拍賣價金交付債權人前,他債權人均得參與分配,可謂採徹底之平等主義。

民國六十四年修法後,第三十二條規定,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前,其不經拍賣、變賣者,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前,以書狀聲明之。逾前項期間聲明參與分配者,僅得就前項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如尚應就債務人其它財產強制執行時,其債權額與前項債權餘額,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數額平均受償。對此規定之解讀,多數學者認為我國法已依參與分配之時間先後,割分為先群團及後群團而分別處理,故係採團體優先主義,實務見解亦同(70廳民三字第0375號函)。然另有學者認為第三十二條規定,如尚就其它財產執行則平等受償,非為債權餘額優先於逾期參與分配之人,應係採平等主義。民國八十五年修法後(現行法),僅將時點提前一日,所以立法例爭議仍舊存在。

二、試述拘提管收之條件,試就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說明之。(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強制執行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77 條之 1、第 128 條、第 129 條、第 140 條。
答題關鍵	應熟悉拘提管收之事由,此乃標準法條題。
擬答鑑示	1.參考:成律師,強制執行法,頁145~150,高點出版。 2.參考:成律師,強制執行法概要,頁2-124~129,高點出版。 3.參考:高點律師司法官講義,頁139-151。 4.參考:高點法觀人月刊45期,命中! 5.參考:高點法律電子報,NO.24、43,命中!

【擬答】

(一)拘提,為強制債務人到場應訊之處分。其條件如下:債務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一條)。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

- 1.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 2.顯有逃匿之虞者。
- 3.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 4.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法官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 5.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執行法官或書記官,為調查不動產之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或其它權利關係,得訊問債務人,並得命其提出有關文書,此時,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提出文書,或為虛偽陳述或提出虛偽之文書者,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拘提、管收之或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亦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或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仍不履行時,亦同。(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行為、不行為請求權執行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條)。

- (二)管收,係拘束債務人身體自由之一種強制處分。其要件如下述: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強制執 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 1.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 2.顯有逃匿之虞者。
 - 3.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 4.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法官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 5.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執行法官或書記官,為調查不動產之實際狀<mark>況</mark>、占有使用情形或其它權利關係,得訊問債務人,並得命其提出有關文書, 此時,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提出文<mark>書</mark>,或為虛偽陳述或提出虛偽之文書者,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強制執行法 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拘提、管收之或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亦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或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仍不履行時,亦同。(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行為、不行為請求權執行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條)。

另外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法院<mark>得命債務人提供擔保,無相當擔保者,</mark>管收之。其非經拘提到場者亦同。換言之,不問債務人是自行到場或經拘提到場,只要執行法院命債務人提供擔保,而債務人無相當擔保者,執行法院即將之管收。

三、現行強制執行法對公法人之執行,有何特別規定之?試說明之(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四。
答題關鍵	此條亦為標準法條題,應熟悉條文規定。
擬答鑑示	1.參考:成律師,強制執行法,頁 290~293頁,高點出版。 2.參考:成律師,強制執行法概要,頁 3-86~88,高點出版。 3.參考:高點律師司法官講義,頁 340-349。 4.參考:高點法觀人月刊 47期,頁 11,命中! 5.參考:高點法律電子報,NO.35,命中!

【擬答】

強制執行法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所作之特別規定如下: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依法為公法人者,適用第六節之規定,但債務人為金融機構或其它 無關人民生活必需之公用事業者,不在此限(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前 項執行不適用之(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

執行法院應對前條債務人先發執行命令,促其於三十日內依照執行名義自動履行或將金錢支付執行法院轉給債權人(強制執行 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債務人應給付之金錢,列有預算項目而不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適用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逕向該管公庫執行之(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

債務人管有之公用財產,為其推行公務所必須或其移轉違反公共利益者,債權人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關於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有疑問時,應詢問債務人之意見或為其它必要之調查(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

債務人管有之非公用財產及不屬於前條第一項之公用財產,仍得為強制執行,不受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及其它法令有關處分規定之限制(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四)。

四、共有物分割之執行名義,應如何強制執行?(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及其立法妥當性
答題關鍵	應熟悉法條之規定,並寫明其立法妥當性之爭議。
擬答鑑示	1.參考:成律師,強制執行法,頁 340~344,高點出版。 2.參考:成律師,強制執行法概要,頁 3-152~153,高點出版。 3.參考:高點律師司法官講義,頁 455-463。

【擬答】

共有物分割之執行名義,其執行方法規定於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分述如下:

- (一)關於共有物之分割裁判,執行法院得將各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
- (二)其以金錢補償者,並得對於補償義務人之財產執行。
- (三)執行名義係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者,執行法院得予以拍賣,並分配價金,其拍賣程序,準用關於動產或不動產之規定。

關於上述規定妥當性,有下述二說,

- 1.甲說:有立法之必要。分割共有物之判決,以判決使共有法律關係歸於消滅之形成效果,具有形成判決之性質,另一方面,就法院命令共有人分配財產之行為觀察,無論係以原物為分配或變賣分配價金,或以金錢補償,判決所命分配財產之行為,無法僅賴抽象之形成力,即可使各共有人實際獲得其分得之財產。判決此一部份,顯然係以給付行為為內容,具給付判決之性質,故其在學理上有依據,且合於實務上之必要。
- 2.乙說:本條立法不當。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形成之訴,法院之判決為形成判決,判決之內容只能依據法律所定之分割方法,按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將共有物分割,使所分割之部分歸屬於各共有人,並不含命各共有人互為給付之成分,而判決得為強制執行者,以給付判決為限,分割共有物之判決,為形成判決非給付判決,故不得為執行名義。且如認為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兼具給付判決之性質者,則此項判決應屬第四條之執行名義,債權人可依其聲請執行,無待本條重複規定之必要。且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僅宣示分割之方法,且債務人對應交付之共有物有無占有權源,有無交付義務,非訴訟標的無既判力可言,如規定得執行交付,自與強制執行正當性之保障有所違背。

